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4,483.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49,271.45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41,805,542.8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77,798,154.92 元。经董事会决议，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78,989,75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